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5〕4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李健贞（系新会区会城新南小食店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40782198712133911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60061299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泗丫区东成里15号

经调查核实，你经营的新会区会城新南小食店在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擅自从事饮食项目的经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新会区会城新南小食店餐饮场所的使用，并于十五日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公司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0日

抄送：会城街道办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